

慧城三街完善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慧城三街完善工程已由茂名水东湾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茂新城发改审[2020]31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茂名水东湾高地智慧城项目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概况：本次施工范围为慧城三街，系城市主干道。项目位于水东湾新城高地片区，西起智城大道，东至智城五路，为高地片区主干路网“四横五纵”之一。路线全长约 3.1km，桩号范围 K0+000~K3+119.140，红线宽度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为 50km/h。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计划施工工期 60 个日历天，其中路面工程 30 个日历天。

2.3 招标控制价：25765920.93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3.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经理等人员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与投标登记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于 2022 年__月__日发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后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购买招标文件每套人民币 500 元，由招标代理机构收取。

4.3 因疫情原因，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__月__日 时__分，投标人应于当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日程安排的开标室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入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6.3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6.4 本项目相关流程应选择新交易系统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易系统功能更新的通知》或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5 招标、投标活动需要遵守相关部门的防疫有关规定，确保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出现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达标（如体温异常或不戴口罩等），造成投标不成功，责任自负。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查询“关于落实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通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水东湾高地智慧城项目管理
处
地址：茂名市茂港区进港大道路28号
电话：0668-2538978
联系人：张工

招标代理：广东弘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光华南路183号大院1、3号2401
房
电话：13318528391
联系人：洪工

年 月 日

